

组织大型科研仪器

协作共用的效果好



郑国安

北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大型科研仪器上千台，但利用率很低，有的仪器一年只使用几次，一般也不过使用200小时左右。北京市科学技术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开发中心)，为了充分发挥这些大型科研仪器的作用，促进科学研究和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从1979年起，就对国家科委统管的23种大型科研仪器组织了协作共用，并于1980年采取了测试券的管理办法，使北京地区一些拥有大型科研仪器的单位，参加了协作，提高了仪器的效能，促进了科研工作的开展，并减少了国家开支，受到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的好评。

开发中心组织大型科研仪器协作共用的做法，有以下几点：

一、对外协作的单位，每年将可供对外协作使用的仪器种类及可供对外协作的时间、机时(每一单机使用一小时为一机时)报给开发中心。开发中心将各对外协作单位所报的材料汇集分类建立台帐。需要使用仪器的单位每半年向开发中心申报一次需用仪器的

计划。

二、开发中心根据需用仪器单位的申请计划，与对外协作单位协商，落实使用计划。然后由开发中心向需用仪器单位发售测试券，收取少量手续费。手续费一半用于开发中心开展此项工作的办公、技术交流等开支；一半供给对外协作单位(凭收回的测试券到开发中心兑换)。

三、需用仪器单位持测试券到指定单位联系使用仪器。对外协作单位接受任务后，按照测试要求进行测试，并详细提供测试后的数据和分析结果。然后，根据消耗的材料、花费的测试分析时间长短等收取实验费和测试券。

四、对外协作单位每季度向开发中心填报一次仪器协作共用机时数和效果登记表，以便考查大型科研仪器协作共用的社会效益和提供社会服务的情况。对测试技术有较高或创新水平又取得重要成果的项目，开发中心负责组织同行评议后，向有关主管部门申报科技成果奖。

开发中心组织大型科研仪器协作共用的好处：首先是大大减少了大型科研仪器的闲置现象，提高了利用率。从1979年到1982年底止，已安排协作共用44,200多机时，其中1982年已达年协作共用25,400机时，相当于20多台仪器的工作量，为1979年的13倍多。

其次，使一些缺乏大型科研仪器的科研和生产单位得以利用现代化测试手段，提高科研水平，发展科学和生产建设。仅1982年通过协作共用的受益科研项目，就达1,756项，有不少项目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果。例如，科学院感光所和环化所用高精度色谱仪和质谱联用仪，帮助北京市自来水公司对饮水进行了测定、分析，为控制自来水的微量污染提供了科学依据；冶金部钢铁研究总院用扫描电镜先后为北京焦化厂、武汉石化厂等七个单位服务，对30个液化石油气球罐、反应塔等设备的焊缝裂纹进行断口分析，找出了产生裂纹的原因，采取措施予以修复，为国家节约了上千万元资金。

